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回應 《道歉條例草案》立場書

1. 面對法律權益上的爭議，以往市民多透過法律訴訟要求法庭判決，並作出相應的法律救濟或補償。然而，社會上亦有不少意見，認為假如有過失的一方向另一方作出道歉，或更有助解決問題。惟在實際運作上，被索償一方很多時為避免因道歉而導致法律權益受損，因而傾向選擇不道歉。為此，政府當局經過多年研究及諮詢後，提出《道歉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2. 整體而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香港病人權益協會(下稱「我們」)均認同本港就道歉行為進行立法工作，道歉立法已是全球大勢所趨，亦是解決與訟雙方爭議一有效途徑。道歉立法的主要目的，應在於澄清道歉帶來的法律後果，以促進與訟方道歉，促使訴訟雙方就原有爭議達成和解。
 3. 我們認為，若要促進在爭議時進行道歉，當局在進行道歉立法時，必須訂明以下三項目標：(1) 道歉不會當作是承認過失或承認法律責任；(2) 道歉不會影響道歉者的承擔保險的範圍；(3) 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不會全面納入保護範圍，以免損害原訴人原有法律權益。以下我們就立法建議作進一步回應：
 4. 道歉法例只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規管法律程序
- 4.1 道歉法例主要目的是防止爭議升級，惟有關概念不適用於刑事案件中。刑事案件作為公訴案件，訴訟雙方是政府及被告人，性質上是處理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事宜，具有懲治性質，以維護社會公義、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防止罪案發生等社會目的。因此，我們認為道歉法例只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而不可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 4.2 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其主要目的是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行為的標準。對於涉及專業人員(例如：醫療人員、紀律人員如警方、入境處人員等)的紀律處分程序，我們認為若道歉法例定義下作出的道歉不會被視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縱使當時人/政府部門人員已作出道歉，亦不會影響展開及進行原有紀律處分程序。相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仍需繼續進行，以達致原有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行為的標準之目的。
- 4.3 在規管法律程序方面，有關程序主要涉及規管機構履行規管職能(例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等)，為保護公眾而展開有關規管程序。我們認為，縱使規管法律程序的性質特殊、規管機構的決定後果亦嚴重，由於涉案人士表示的道歉，並不代表終止規管機構有關規管法律程序，因此道歉法例應同時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
5.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全面道歉(full apology)(即另一方對造成準申索人表達歉意及承認過失)與有限度道歉(即另一方只對準申索人表達歉意)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同時向申索人表達對事件承認過失。參考2015年諮詢文件中援引Jennifer K. Robbennolt教授的研究結果顯示(參見諮詢文件第5.11至5.13段)，獲得全面道歉有助令回應者選擇接納和解建議的機會。因此，若公眾認同道歉法例其中一目的是更有效地解決爭議，道歉法例則更應涵蓋全面道歉，以助更好地解決爭議。

6.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以往很多涉及市民(包括個人或團體)就政府過失而提出民事訴訟的案件，由於涉及重大及廣泛公眾利益，往往引起社會人士討論，不少代表政府的部門首長或主要官員，均會以案件進行法律程序，避免因道歉令政府負上對事件的法律責任為由，大多不向興訟方作出道歉，不少回應被公眾批評政府官員麻木不仁，儼如側重當局法律權益過於受影響人士的感受和社會大眾的觀感。我們認為，未來的道歉法例應同時適用於政府，而根據同樣的理由，有關政府官員的道歉，亦不應被視為確證過失或法律責任，確證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職責仍舊由法院所行使。

7. 道歉法例應將事實陳述豁除於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內

被告人進行道歉，道歉內容中不免傳達了事實資料。若要鼓勵被告人道歉事實陳述理應包括在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中，避免出現僅僅空洞的道歉，同時亦可減低其面對法律責任的風險。然而，由於事實陳述內容大多與被告人的法律責任直接相關，原則上應被接納為證據。若有關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則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諮詢文件提及有關蘇格蘭的立法建議將事實陳述納入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我們認為這立法取向仍有待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踐以確定其合理性，因此我們建議本港首階段的道歉法例有關事實陳述部分應以加拿大立法為參考，即道歉法例不明確訂明是否涵蓋事實陳述。

再者，現行各方仍可利用受保密權涵蓋的情況(即無損權益的談判或調解)來披露事實，以及不在涉及道歉的情況下講述或解釋事情，絕不會因為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不獲保護而不能溝通。再加上原告人大多處於較弱勢的一方(例如：就醫療事故提出人身傷害賠償的病人或死者家屬，往往財務資源匱乏、缺乏專業知識及搜集證據的渠道等等)，將事實陳述納入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會令訴訟雙方法律資源更不平等。

8. 道歉法例須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現行的《時效條例》條例就各類民事訴訟訂下申索年期，道歉或會造成實際或感觀上的風險，不僅可能構成承認或裁定與法律責任或過失相關的證據，更可能延長原告人可向被告人興訟的時效期。為鼓勵被告人提出道歉，避免衍生額外的法律風險，我們同意道歉法例須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9. 道歉法例須訂明道歉不可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過去曾有不少被告人擔心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後，其原來可得的受保險公司保障的利益會因而喪失。為此，我們同意日後的道歉法例，必須訂明道歉不可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以促進儘早道歉的決定。

10. 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此外，我們亦同意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此舉有助更明確釐清道歉帶來的法律後果和法律權益，亦可更具鮮明形象，以便向社會大眾推廣道歉作為訴訟雙方和解的一種方式。